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陳明佐
電話：05-5526242
傳真：05-5334672
電子信箱：cmt0531@ylepb.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9361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如有依本縣「109年雲林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代辦協助民眾申請本縣加碼補助案件時，務必確實告知民眾應遵守之規定，避免因違反規定遭受本縣環境保護局追回補助款及衍生糾紛之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109年雲林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業經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2月13日公告並放置於本縣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www.ylepb.gov.tw/>)便民服務/書表及檔案下載，供民眾及代辦業者公開查閱。
- 二、依補助計畫第八點第一項明訂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補助，若已核發補助款時並向申請者追繳其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二)個人自購二輪車或更換鋰電池之日起，一年內將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

(三)獨資、合夥或法人自購二輪車日起，二年內將車籍或其他登記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或其他單位。

三、惟補助計畫第八點第二項亦明訂:申請人因死亡、結婚、突發經濟狀況或過戶予三親等內親屬情事而需將二輪車過戶、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者，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執行機關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本縣環境保護局依補助計畫規定主動查核受補助者戶籍或車籍過戶狀況並針對違反規定者發函給予陳述說明，民眾反映車行並無告知該相關規定，導致未先申請即辦理遷移戶籍或車輛過戶。

五、惠請貴單位轉知相關會員，如有代辦雲林縣補助申請案件時，請務必善盡主動告知民眾或法人相關規定之責，切結書表單亦須經過申請者確認後蓋章，以避免引發後續民怨及消費糾紛情事。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

副本：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

電 2020/06/28
交 08:24:57 文章